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 1-6 月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中天运[2015]阅字第 90006 号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审计单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电话：010-88395200

报 告 书

R E P O R T

目 录

- 一、备考合并审阅报告
- 二、报告附件
 -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 2、备考合并利润表
 - 3、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 4、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5、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6、事务所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7、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审 阅 报 告

中天运[2015]阅字第 90006 号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科技公司”）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财务报表是安泰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三 审阅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及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页无正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2015-6-30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778,585,450.66	954,055,147.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534,109,252.45	446,534,994.94
应收账款	六、3	1,212,205,063.09	988,815,783.55
预付款项	六、4	267,085,832.78	248,396,414.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六、5	1,500,686.8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6	26,376,487.76	23,223,449.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7	1,306,106,257.75	1,349,874,543.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8,157,150.72	22,343,254.36
流动资产合计		4,134,126,182.02	4,033,243,588.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9	428,851,413.13	67,136,150.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114,075,571.22	85,143,081.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1	2,943,011,062.09	3,027,421,377.03
在建工程	六、12	519,897,871.67	363,428,290.5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3	610,405,024.28	612,568,967.14
开发支出	六、14	65,993,921.03	76,264,921.77
商誉	六、15	700,940,140.40	700,940,140.40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34,137,022.48	35,494,205.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46,399,922.00	44,904,637.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8	43,930,053.39	57,229,422.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07,642,001.69	5,070,531,194.22
资产总计		9,641,768,183.71	9,103,774,782.4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2015-6-30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9	714,185,484.15	41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0	433,609,178.32	328,943,330.23	
应付账款	六、21	1,115,235,556.14	1,105,951,195.07	
预收款项	六、22	239,286,672.94	296,049,924.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23	55,408,154.39	48,420,684.16	
应交税费	六、24	25,714,357.36	16,102,200.34	
应付利息	六、25	44,879,618.18	15,479,662.41	
应付股利	六、26	40,035,566.36	35,289,684.82	
其他应付款	六、27	63,858,275.58	69,583,316.3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8	2,800,000.00	41,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35,012,863.42	2,368,119,997.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9	164,915,282.60	146,796,988.56	
应付债券	六、30	996,428,380.49	994,649,543.5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六、31	118,321,076.06	111,478,166.69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32	59,044,589.62	59,237,611.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7	15,841,411.86	3,269,052.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4,550,740.63	1,315,431,362.79	
负债合计		4,089,563,604.05	3,683,551,360.78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9,696,494.33	4,096,957,964.38	
少数股东权益		1,322,508,085.33	1,323,265,457.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2,204,579.66	5,420,223,421.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41,768,183.71	9,103,774,782.4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名称：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93,573,134.37	4,669,815,125.55
其中：营业收入	六、33	2,393,573,134.37	4,669,815,125.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18,692,946.41	4,809,202,724.01
其中：营业成本	六、33	1,999,881,879.15	4,082,047,730.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4	11,193,720.00	17,449,700.96
销售费用	六、35	60,988,084.08	131,456,551.95
管理费用	六、36	176,701,820.49	396,731,861.15
财务费用	六、37	47,210,984.36	74,869,871.82
资产减值损失	六、38	22,716,458.33	106,647,007.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11,328,335.68	8,834,592.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208,523.64	-130,553,006.28
加：营业外收入	六、40	7,406,293.72	10,221,714.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0,669.82	1,555,809.71
减：营业外支出	六、41	129,563.46	3,955,931.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05,506.36	3,079,397.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485,253.90	-124,287,223.66
减：所得税费用	六、42	16,357,032.15	11,363,908.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128,221.75	-135,651,13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890,555.76	-139,561,688.12
少数股东损益		12,237,665.99	3,910,555.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845,482.62	1,911,36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891,401.86	1,906,074.2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审计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891,401.86	1,906,074.22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审计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8,773,453.91	4,433,587.4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82,052.05	-2,527,513.2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919.24	-126,111.3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4,973,704.37	-133,739,77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781,957.62	-137,655,613.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1,746.75	3,784,444.1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2014. 1. 1-2015. 6. 30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经贸企改[1998]854 号《关于同意设立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及国家冶金工业局[1998]320 号文件《国家冶金工业局关于同意设立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冶金部钢铁研究总院（于 2009 年 6 月更名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研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现更名为“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等共 6 家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 30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9,260 万元。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51 号文批准于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2000 年 5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 6,000 万股流通股，于 2000 年 5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挂牌交易。发行后公司股本 15,260 万元。

公司根据 2001 年 3 月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5,26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共计送红股 1,526 万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本数为 7,630 万股，公司经本次送红股和转增后股本为 24,416 万元。

公司根据 2005 年 2 月 27 日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24,41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计送红股 4,883.20 万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本数为 2,441.60 万股，公司经本次送红股转增后股本为 31,740.80 万元。

公司根据 2006 年 4 月 22 日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31,740.8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本数为 3,174.08 万股，公司经本次转增后股本为 34,914.88 万元。

公司根据 2006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安泰科技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的议案》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98 号核准文件，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0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5,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经本次增发后股本为 40,114.88 万元。

公司根据 200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本数为 4,011.49 万股，公司经本次送红股后股本总额为 44,126.37 万元。上述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持股比例为 42.57%。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1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7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5,000 万元。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 6 年，即自 2009 年 9 月 16 日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根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公司 2009 年发行的 7.5 亿元“安泰转债”自 2010 年 3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流通股。截至 2010 年 6 月 9 日止，安泰科技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转股数为 5,569.55 万股，其余可转债全部赎回。

公司根据 201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基准日为 2010 年 4 月 27 日，共送（转增）股 35,791.46 万股。经上述送股和转股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85,487.37 万股。

2011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共行权 401.13 万份，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58,885,048 股。

2012 年 4 月 23 日，经 2012 年 3 月 6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 93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 391.13 万份股票期权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由 858,885,048 股增加为 862,796,348 股。

（二）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新材料的生产。一般经营项目：新材料及制品、新工艺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新材料、制品及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及仪器仪表、一类医疗器械及医疗用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检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2015 年 1-6 月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安泰生物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6.55	96.55
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45	51.45
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95.00	95.00
安泰南瑞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00	51.00
上海安泰至高非晶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00	60.00
安泰中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5.00	65.00
涿州安泰星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00	60.00
海美格磁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00	60.00
天津三英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59	50.59
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00	51.00
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	100.00
北京天龙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	100.00

2015 年 1-6 月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 2014 年度相比合并范围增加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动”。

二、 报告期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情况

（一）收购北京天龙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购买资产相关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刁其合等 1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购买其合计持有北京天龙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龙”）10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本公司与由刁其合等股东签署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中京民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天龙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5)第 016 号），北京天龙股东全部股权价值（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05,127.59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经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3,588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天龙钨钼股东各当事人获得的现金和本公司股票数量分别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股份认购方式		获得的现金数额（万元）
		获得的本公司股票数量（股）	获得股份对应的金额（万元）	
1	刁其合	49,253,114	40,239.7945	
2	苏国平	31,448,705	25,693.5917	1,000.00
3	丁琳	4,876,370	3,983.9945	
4	苏国军	4,876,370	3,983.9945	
5	杨义兵	1,951,309	1,594.2193	
6	蔡立辉	1,463,165	1,195.4055	
7	高爱生	1,463,165	1,195.4055	
8	方庆玉	975,020	796.5917	
9	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90,926	9,959.9862	
10	天津普凯天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036	5,208.4046	
11	天津普凯天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7,157	4,752.6174	
12	北京扬帆恒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76,370	3,983.9945	

合计	125,566,707	102,588.00	1,000.00
----	-------------	------------	----------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双方确认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本次配套融资发行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交易总价=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本次配套融资可募集资金不超过34,196.00万元。按照发行价格8.17元/股折算，本公司因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1,855,569股。

3、北京天龙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北京天龙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龙”）系由北京市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12001133283。

北京天龙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胡各庄召里工业区内。法定代表人刁其合。

（2）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制造钨钼材料和制品；普通货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编制方法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编制方法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本公司假设本次收购北京天龙股权交易于报告期初已经完成，北京天龙自2013年1月1日起即已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本公司历史财务报表、北京天龙的历史财务报表为基础，并考虑收购北京天龙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事项，不

作为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假设。

由于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天龙的全部股权，双方确认的收购交易作价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 8.17 元/股，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 103,588 万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按照非公开发行股份 125,566,707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7 元/股，合计 102,588 万元，现金对价为 1,000 万元，由本公司支付，现金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0.97%，共计 103,588 万元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鉴于本次收购北京天龙股权交易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被购买方，故参考被购买方收购基准日业经评估后的各项账面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其 2013 年 1 月 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2013 年 1 月 1 日备考合并报表之商誉，以 2013 年 1 月 1 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北京天龙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

由于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为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范和要求而编制，仅供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收北京天龙股权事宜使用。

未支付的现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鉴于本次收购北京天龙股权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假设购买日并非实际购买日，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北京天龙，故可能与收购交易实际完成后基于以购买日为基准日的购买对价分摊结果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和商誉价值之间存在重大差异，相应导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报告期内损益状况与假设在报告期最早期初（2013 年 1 月 1 日）即按照该日的公允价值调整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情况下可能求得的损益金额产生重大差异；同时由于假设购买日的确定与实际购买日不同，被购买方资产和负债的计量基础也存在上述差异，故与将来收购完成后的法定合并财务报表也不衔接。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本附注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备考合并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在合并日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

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

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六）合营安排

本公司将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确定为合营安排。参与方为共同控制的一方时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方，否则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非合营方。

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是否为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权利且承担相关负债义务，还是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两种类型。

1、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非合营方比照上述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

2、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

规定进行核算及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

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

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减值详见“本附注四之十应收款项”部分。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

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为1,000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为1,000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等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8	8
2 至 3 年	15	15
3 至 4 年	25	25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0	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达到 1,000 万元，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材料入库按实际成本法，材料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产成品入库采用实际成本法，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分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①该资产在当前状况下可以立即出售；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项资产作出决议，并获取权利机构审批；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

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5	2.38-6.33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4	5	6.79-9.5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	9.50-11.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其他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0	5	4.75-11.88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具体使用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权	2-15	
专有技术	2-15	
ERP 系统	2-15	
土地使用权	40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

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4、内部研开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商誉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

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如下：

①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损失；②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包括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部分，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

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公允价值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配。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分类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

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1）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①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会计处理：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建造合同收入

存在建造合同收入时，说明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二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

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具体影响如下：

（1）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1 766 217.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 766 217.50	
资本公积		314 125.96
其他综合收益	314 125.96	
长期股权投资	11 085 750.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085 750.17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中的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资本公积和其他综合收益、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数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 2013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

影响。

2、会计的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十八）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

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

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五、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企业所得税	以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流转税为计税依据	7%、5%
教育费附加	以流转税为计税依据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以流转税为计税依据	2%

2、公司及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安泰生物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15%	
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5%	
安泰南瑞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上海安泰至高非晶金属有限公司	15%	
安泰中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	
涿州安泰星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5%	
海美格磁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5%	
天津三英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	
北京天龙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3、减免税及优惠税率批文

（1）增值税

本公司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产品销售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缴。公司出口产品中钨产品、钼产品、钨铜产品、高比重产品、多材质产品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分别为 17%、15%、13%、9% 和 5%。

（2）企业所得税

①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局复审，公司 2014 年 10 月 30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GR201411000266，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有效期三年。

②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局复审，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安泰生物医用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GF201411003355，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有效期三年。

③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局复审，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天龙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GF201211001575，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有效期三年。

④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局复审，公司之子公司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GF201313000009，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有效期三年。

⑤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局复审，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GR201411001296，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有效期三年。

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局审批，公司之子公司安泰南瑞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GR201411001636，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有效期三年。

⑦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局复审，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安泰至高非晶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GR201231000364，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有效期三年。

⑧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局复审，公司之子公司天津三英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GR201412000283，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有效期三年。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库存现金	861,365.22	1,138,179.80
银行存款	692,197,925.27	901,336,264.30
其他货币资金	85,526,160.17	51,580,703.81
合计	778,585,450.66	954,055,147.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187,712.02	22,426,067.04

注释 2、应收票据

（一）按类别列示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种类	2015-6-30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06,372,337.41	429,004,728.26
商业承兑汇票	27,736,915.04	17,530,266.68
合计	534,109,252.45	446,534,994.94

（二）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项目	2015-6-30
银行承兑汇票	283,015,131.41
商业承兑汇票	3,200,000.00
合计	286,215,131.4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注释 3、应收账款

（一）按类别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201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6,348,078.71	97.82	114,771,914.93	8.46	1,211,576,163.78
其中：(1)账龄分析法组合	1,326,348,078.71	97.82	114,771,914.93	8.46	1,211,576,163.78
(2)关联方组合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599,828.48	2.18	28,970,929.17	2.14	628,899.31
合计	1,355,947,907.19	100.00	143,742,844.10	10.60	1,212,205,063.09

续表：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3,891,027.18	97.57	95,704,142.94	8.62	988,186,884.24
其中：(1)账龄分析法组合	1,083,891,027.18	97.57	95,704,142.94	8.62	988,186,884.24
(2)关联方组合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999,970.48	2.43	26,371,071.17	2.37	628,899.31
合计	1,110,890,997.66	100	122,075,214.11	10.99	988,815,783.55

(二)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坏账准备比例(%)	2015-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00	1,163,233,626.22	87.70	58,161,681.31	935,037,609.81	86.27	46,751,880.49
1-2年	8.00	60,635,788.37	4.57	4,850,863.07	55,902,844.54	5.16	4,472,227.56
2-3年	15.00	37,782,521.04	2.85	5,667,378.15	32,093,206.75	2.96	4,813,981.01
3-4年	25.00	18,162,935.34	1.37	4,540,733.85	21,360,497.56	1.97	5,340,124.39
4-5年	50.00	9,963,898.41	0.75	4,981,949.22	10,341,878.05	0.95	5,170,939.02
5年以上	100.00	36,569,309.33	2.76	36,569,309.33	29,154,990.47	2.69	29,154,990.47

账龄	坏账准备 比例（%）	2015-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合计		1,326,348,078.71	100.00	114,771,914.93	1,083,891,027.18	100.00	95,704,142.94
账面价值		1,211,576,163.78			988,186,884.24		

应收账款的分类标准详见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应收款项”。